

债券代码：122428
债券代码：136438
债券代码：136606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简称：16 信投 G1
债券简称：16 信投 G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的“15信投01”、“16信投G1”、“16信投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及仲裁的情况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216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证券龙兴9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一：潘奕岑， 被申请人二：保证人罗伟广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中信建投证券龙兴9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216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一偿还回购款人民币110,000,000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利息以11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9%自2018年3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19日为1,377,413.89元，罚息以110,0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3月29日起暂计至2018年5月19日为2,860,000元，利息、罚息从2018年5月20日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3、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850,000元；

	4.申请人就上述第 1、2、3 项债权对被申请人一提供质押的 23061773 股天广中茂（证券代码 002509）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和担保费用。（仲裁标的合计 115,087,413.89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9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之管理人，根据定向计划委托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融资人潘奕岑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向其融出资金 1.1 亿元，2020 年 9 月 17 日到期。潘奕岑以其持有的 2265 万股天广中茂（股票代码 002509）提供质押，履约保障预警线为 150%，最低线为 130%，第三人罗伟广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天广中茂股价下跌，2018 年 3 月 23 日履约保障比例跌破预警线，3 月 27 日、28 日履约保障比例连续两日跌破平仓线，经与潘奕岑多次沟通，潘奕岑并未采取补仓或提前购回措施，已构成实质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保证合同》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发行人代表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委托的财产，发行人无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仲裁费等费用，将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向律师事务所、法院、担保公司转付。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以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